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17〕154号

关于我局不再直接参与建设工程设计 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依法行政，遵循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我局不再派人现场参与在建工程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讨论、见证，不再在《增加工程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。有关工程变更请按《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81号）、《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惠东府办〔2016〕30号）执行。

此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专此通知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3月14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法制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监察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代建局、县公用事业管理局